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至1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至19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Khay Kok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陳志武

周承炎

敬啟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志武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靜波先生及Lee Khay Kok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生效。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生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生效。因此，王靜波先生、Lee Khay Kok先生、林棟梁先生、熊曉鵠先生、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陳志武教授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 (b) 審議新委任董事(即王靜波先生、Lee Khay Kok先生、林棟梁先生、熊曉鵠先生、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王靜波先生、Lee Khay Kok先生、林棟梁先生、熊曉鵠先生、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統稱為「**新委任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c)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陳志武教授之表現令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對本公司而言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靜波先生及Lee Khay Kok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膺選連任。

陳志武教授之資格、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已寄予股東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而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新委任董事之資格、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志武教授及各新委任董事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a) 王靜波先生(38歲)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王先生將就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薪酬，薪酬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125,476,58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5.17%。

董事會函件

(b) Lee Khay Kok 先生 (50歲)

Le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Lee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Lee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 林棟梁先生 (54歲)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曾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營業執照已經吊銷之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天津市國聯在線網絡有限公司(「天津國聯」)	二零零五年	天津國聯為國有控股企業。天津國聯之主要經營業務是信息服務貿易。天津國聯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天津國聯之營業執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北京珠穆朗瑪電子商務 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珠穆朗瑪」)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北京珠穆朗瑪為外商獨資企業。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範圍為研究、開發及生產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承接計算機網絡系統整合；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網站設計；設計及生產在線廣告；在網站上發佈在線廣告；銷售自製產品。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執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寧波慧聰電子商務技術 有限公司(「寧波慧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寧波慧聰為外商獨資企業。寧波慧聰之營業範圍為電子商務技術開發、電子產品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網絡系統技術開發、自營代理進出口貨品及技術、提供網絡系統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寧波慧聰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寧波慧聰之營業執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網絡秀媒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網絡秀媒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網絡秀媒體為外商獨資企業。網絡秀媒體之營業範圍為研究及開發計算機及互聯網應用技術；通訊；圖形製作；技術諮詢、資訊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轉讓自主開發技術。網絡秀媒體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網絡秀媒體之營業執照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監事。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林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2,91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3,682,107,40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80%及227.75%。

(d) 熊曉鵬先生(60歲)

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熊先生亦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1))及WP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PP))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亦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9))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熊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被視為於3,682,107,40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7.75%。

(e) 陳志武教授(54歲)

陳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現時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亦為Noah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教授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其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 石岑先生(41歲)

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其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g) 周承炎先生(52歲)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周先生現為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六家上市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每年300,000港元，其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 一般事項

除本節、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一般授權。此外，董事會希望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16,740,5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23,348,115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16,740,57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61,674,05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即主要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林棟梁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人士」))合共擁有854,051,57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假設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70%。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3.6000	1.8900
十一月	3.7200	1.3500
十二月	3.5100	2.12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9400	2.3000
二月	2.7700	2.0200
三月	2.5000	2.2500
四月	2.3100	1.9200
五月	2.0500	1.5900
六月	1.7000	1.4100
七月	2.6900	1.600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00	1.8000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靜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Lee Khay Kok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棟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熊曉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志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石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